

基隆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

貳、開會地點：本府4樓簡報室

參、林召集人右昌(李副召集人銅城代)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	有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托育人員建議將基隆市褓姆業職業工會代表納入委員之一。	本府社會處	本委員會將於本(107)年7月31日屆滿，托育人員建議之名單業務單位將依決議納入下屆委員圈選名單中。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2	為有效裁罰地下托育人員案，請業務單位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管理與稽查。	本府社會處	有關加強查處地下托育人員部分截至本(107)年7月已查核1案，為維護合法辦理登記之托育人員工作權益，業務單位將賡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3	為本市已訂定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收托費用調整案，請業務單位於規定期間依相關規定及參採物價指數及托育人員收費情形做滾動式調整並提報本委員會依法定程序辦理。	本府社會處	有關「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於本次會議將訂定副食品、二節及年終獎金收費上限，另托育費用部分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參採物價指數及托育人員收費情形做滾動式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

- 一、 項次一的部分請業務單位於下屆進行委員聘任時參採研議。
- 二、 餘項次洽悉。

柒、 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於本(107年)5月16日親自召開「我國的少子女化對策-0-5歲幼兒教育及照顧篇」記者會，提出「提高教保服務公共化比率」、「讓私幼及私托成為準公共化」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負擔」三大策，讓家庭育兒負擔、婦女勞參率與提升入園率的問題得到解決。
- 二、 衛生福利部配合行政院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在0至2歲幼兒的部分，提出「擴大育兒津貼」及「建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機制」兩大策略。針對發放育兒津貼部分將原本的0至2歲，擴大到0至4歲，讓在家自行照顧嬰幼兒的父母或父母雙方、單親一方就業委由爺奶或親友照顧及沒有機會參與準公共化的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家長，可以獲得津貼；建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機制部分除積極佈建托育家園外，對於將幼兒交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透過與優質的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簽訂契約購買服務，將由政府協助購買托育費用最高每月6,000元，並將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10-15%間(約8,000至12,000元)，以實質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加入合作契約的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也可以穩定收托，同時也確保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穩定的托育品質，讓家長兼顧育兒與就業。
- 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使政策能夠順利推展，爰於召開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工作會議中，指示各縣市政府應針對居家托育人員、私立托嬰中心訂定服務購買上限並進行公告。同時，明訂參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每月投保薪資依學歷具高中職以上學歷之托育人員3年內投保薪資應達新台幣2萬8,000元，具大專以上學歷之托育人員3年內投保薪資應達新台幣3萬元，針對投保薪資未達標準之托嬰中心訂有托育人員調薪資機制。

主席裁示：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修訂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收費基準及建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調薪資機制，如說明六，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6 月 13 日召開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購買價格日間托育上限每月托育費包含月費及註冊費攤提每月後之加總，月費內不含餐費、副食品、延托費等，查行政總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105 年全年度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本市可支配所得為新台幣 902,459 元，扣除政府協助購買托育服務價格新台幣 6,000 元後，每月家長可支付托育費用需控制在新台幣 7,521 元至 1 萬 1,281 元之內。
- 三、次查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待遇標準於 97 年制定至今未調整，考量物價指數波動及保障托育人員免於低薪及維護托育品質，爰擬修訂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收費基準及訂定托育人員調薪資機制。
- 四、經查調全國各縣市私立托嬰中心收費情形及參酌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回報之中心經營收支分析表彙整如下：

收費項目 機構名稱	註冊費 (攤提每月)	托育費用	餐費	合計
基隆市私立聖堡托嬰中心	1,000 元	12,000 元	1,000 元	14,000 元
基隆市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1,000 元	14,000 元	1,000 元	16,000 元
基隆市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1,000 元	15,000 元	1,000 元	17,000 元
基隆市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1,000 元	15,000 元	1,000 元	17,000 元

五、因考量托嬰中心收費額度與托育人員薪資具連動性，爰於 107 年 6 月 27 日邀集私立托嬰中心業者協商，會議中達成共識，為避免托育人員薪資調整後影響中心日後營運，又可將家長可支付金額控制在新台幣 10,000 元以內，爰依照所提營運收支分析表，修訂定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收費基準及調薪資機制。

六、擬修訂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收費上限及托育人員調薪資機制如下：

★月費收費上限(以月計)：

收費項目	托育費用	餐費	合計	註冊費 每學期 (以 6 個月計)
金額	15,000 元	1,000 元	16,000 元	6,000 元

★托育人員調薪資機制：

- 一、具大專院校以上學歷者，初任第一年投保薪資應達每月新台幣 2 萬 8,000 元，第二年達每月新台幣 2 萬 9,000 元，第三年達每月新台幣 3 萬元，已聘任之托育人員薪資未達新台幣 2 萬 8,000 元者，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調薪調高至新台幣 2 萬 8,000 元。
- 二、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初任第一年投保薪資應達每月新台幣 2 萬 6,000 元，第二年達每月新台幣 2 萬 7,000 元，第三年每月新台幣 2 萬 8,000 元，已聘任之托育人員薪資未達新台幣 2 萬 6,000 元者，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調薪調高至新台幣 2 萬 6,000 元。
- 三、托育人員薪資原已高於新台幣 2 萬 8,000 元或 3 萬元者，應維持原薪資不得調降。

決 議：

- 一、修正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收費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固定收費項目：註冊費、月費(托育費用及餐費)。
 - (二) 非固定收費項目：延長托育費。
 - (三) 收費基準：
 1. 註冊費：收費以每學期為原則，每學期以 6 個月計算。

2. 月費：以月為收費單位，收托時間週一至週五為原則，收費內容含托育費用及餐費。

3. 收費上限：

收費項目	月費		註冊費
	托育費用 (日間托育)	餐費	每學期 (以6個月計)
金額	15,000 元	1,000 元	6,000 元
備註：私立托嬰中心收費不得超過上述基準。			

二、修正私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調薪資機制如下：

- (一) 具大專院校以上學歷者，初任第一年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每月新台幣 2 萬 8,000 元，第二年不得低於每月新台幣 2 萬 9,000 元，第三年不得低於每月新台幣 3 萬元，已聘任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未達新台幣 2 萬 8,000 元者，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調整投保薪資至新台幣 2 萬 8,000 元以上。
- (二) 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初任第一年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每月新台幣 2 萬 6,000 元，第二年不得低於每月新台幣 2 萬 7,000 元，第三年不得低於每月新台幣 2 萬 8,000 元，已聘任之托育人員薪資未達新台幣 2 萬 6,000 元者，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調整投保薪資調至新台幣 2 萬 6,000 元以上。
- (三) 托育人員投保薪資原已高於新台幣 2 萬 8,000 元或 3 萬元者，不得調降。

案由二：為修訂「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表」之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年終獎金上限，如說明四，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查「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前已於 106 年 6 月 7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60220292B 號公告修正在案，先予敘明。

二、次查本基準 106 年修訂以托育費用為主，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部分因未訂定收費標準，導致部分保母變相調高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為避免托育費用提高增加家長經濟負擔，爰擬訂定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上限。

三、經參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統計居家托育契約各區副食品費及三節禮金收費情形，日間托育副食品費以仁愛區最高，二節(端午及中秋)禮金以仁愛區最高，年終獎金以仁愛區為最高，其次為暖暖區、中山區、中正區、安樂區、信義區及七堵區；全日托育副食品費以七堵區最高，其次為仁愛區、安樂區、中山區、暖暖區、信義區、中正區，二節(端午及中秋)禮金以信義區最高，其次為仁愛區、七堵區、安樂區、暖暖區、中山區、中正區，年終獎金以七堵區為最高，其次為暖暖區、安樂區、信義區、中正區、中山區、仁愛區擬參酌中心調查結果之眾數統一訂定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收費上限，另鑒於半日托育副食品費因統計數據太少，爰採現行收費訂定。

四、擬訂定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收費上限如下：

收費項目	副食品費 (半日托育)	副食品費 (日間托育)	副食品費 (全日托育)	二節禮金(端 午、中秋)	年終獎金
收費金額	1,000 元	1,000 元至 1,500 元	1,500 元至 2,000 元	2,000 元 或禮品	不得高於 1 個月之托育 費用(不含 副食品費)

決 議：

一、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收費上限修正如下：

收費項目	副食品費 (半日托育)	副食品費 (日間托育)	副食品費 (全日托育)	二節禮金 (端午、中秋)	年終獎金
收費金額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或 2,000 元 以內之等值	不得高於 1 個 月之托育費用 (不含副食品

				禮品	費)
備註：					
1. 未滿 5 個月之幼兒不得收取副食品費。					
2. 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為得收項目，收費與否，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托育契約內自行議定。其約訂收費金額不得超過本基準表所訂收費上限；禮金、獎金之收費項目不得增加。					

二、請業務單位依決議內容修正「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完成行政程序後進行公告。

案由三：為訂定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費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有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辦理。
- 二、查本案本府前已於 106 年 8 月 26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60238549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申請建置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獲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衛授家字第 1060501703 號函核准在案，依前開計畫肆、一、(一)推定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略以「…，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兒福團體、教保團體及家長代表等公民參與，提供相關諮詢及監督，並制定合理收托價格，以提供平價及優質托育服務…」規定，定訂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費基準。
- 三、本家園預計收托人數為 12 名，經推估全年度收支分析，擬以每名幼兒每月收費新台幣 12,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修訂本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查「基隆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前經本市務會議討論發布實施在案，為利承接單位執行即使本計畫更盡完善，擬進行滾動式修正，惟「建構托育制度管理實施計畫」規定，機構式托育有關作業應經由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審議，爰將本案提本委員會進行討論，先予敘明。

二、修正說明如下：

1. 本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服務對象以本市市民為主，為避免幼兒於就托後家長將戶籍遷出本市及申辦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或隱瞞嬰幼兒疾病或未告知托嬰中心，致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身體健康，擬爰新增列取消收托資格及退托規定。
2. 優先收托保障名額主要為照顧更多的弱勢家庭，爰擬調整優先收托比例為 20%；另為本府保護性業務之需及提供承接單位之工作人員一個能讓人安心工作的友善職場，爰擬將開案服務中保護性兒童及承接單位現職員工之子女一併納入優先收托。
3. 收費部分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起不再補助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各項經費、勞動基準法調整延長工時工資、規範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應達新台幣 3 萬元及本府財政考量，爰擬將原收托費用新台幣 9,000 元調整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台幣 10,000 元，同時將延托收費由每 30 分鐘加收 50 元調整為每 30 分鐘 80 元；另增加退費比例及退費相關規定。

三、基隆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公共社區托育家園收退費標準如下：

★收費標準

(以月費計收；中途入托者，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月費	以訂定之收費金額填列	按月繳費。
延後及臨時收托	由社會處統一訂定收費。	下午 6 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80 元（未滿 10 分鐘者不計，超過 10 分鐘以上者以 30 分鐘計之）。

代 辦 費		
平安保險費	依基隆市政府通知統一收取。	每半年一次。

★退費標準

(以每月月費除以 30 日為計算標準)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備註
新生退托	新入中心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退月費四分之一；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已入托之舊生退托	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退月費二分之一；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病假	連續請假滿 10 天以上(不含例假日)者，退還請假日數三分之一費用。	需檢具醫生診斷證明。
事假	不予退費。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
傳染病防治停托	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	
環境準備停托	中心每學期開學前停托 1 日，進行全中心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	不予退費。	

決 議：

- 一、本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月費收費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台幣 10,000 元；延托收費自本府公告之日起，調整為收托時間下午 6 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80 元，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延長收托時間未滿 10 分鐘者不計，超過 10 分鐘以上者，均列入延長收托時間計算)。
- 二、提高本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優先收托名額為 20%，另將開案服務中保護性兒童及承接單位現職員工之子女納入優先收托之對象。
- 三、本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退費標準修正如下：
 - (一) 申請退托：
 1. 新收托未滿三十一天之幼兒申請退托，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尚餘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之四分之一；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

托當月月底止，不足十五天者，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不予退還。

2. 已收托三十一天以上之幼兒申請退托者，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尚餘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之二分之一；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不足十五天者，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不予退還。
3. 申請退托各期間之計算，均含例假日、休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
4. 申請退費當月同時申請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退費者，其退托之退還費用，應扣除當月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已退之費用。

(二) 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

1. 幼兒檢具醫生診斷證明，並於事前向托嬰中心辦妥請病假手續，且連續請病假日數扣除例假日、休假日及應放假日後，達十天以上者，按幼兒當月請病假日數與請假當月托嬰中心應提供收托日數比例之三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2.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托者，應以當月停托期間之日數，扣除休假日、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數後，按所餘日數與托嬰中心當月應提供收托日數比例之二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3. 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期間跨月者，其退費應按月分開計算。
4. 連續請病假日數、強制停托日數及當月托嬰中心應提供收托日數之計算，均應扣除例假日、休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
5. 申請退費當月同時申請退托者，已退費用，應自退托應退費用中扣除。

(三) 下列情形，不予退費：

1. 幼兒請事假者，請假期間不予退費。
2. 休假日、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除列入退托相關退費期間之計算外，其停托日數，不予退費。

四、請業務單位依決議內容修正「基隆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計畫」，並完成行政程序後進行公告。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市府是否有可能幫保母支付部分保險費。

提案人：王委員淑楨

說明：如果保母加入準公共化，市府可以協助負擔一部份的保險費。

決議：王委員建議部分，請業務單位於中央召開會議時，向中央提請研議。

提案二：2歲至未滿4歲空窗期本府該怎麼去面對乙案。

提案人：吳委員愷翎

說明：不是每個幼兒在足2歲都可以進入公幼或是私幼的體制，所以，仍會有幼兒需要居家保母照顧，建議仍由社會處運用原本的制度進行管理。

社會處回應：業務單位將先跟中央洽詢，幼兒足2歲之後，倘未進入到公共化或準公共化幼兒園，仍留在居家托育部份之歸屬做一個釐清，倘中央無規定，業務單位再與教育處做進一步討論做適當處理。

決議：由業務單位向中央洽詢處理方式，倘中央主管機關未有相關規定，則由本府內部進行協調處理。

拾、散會（中午12：30）